



打造北部沿海“绿电走廊”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晚报记者 裴成龙
通讯员 王杰 张鹏蕊
赵国兴

滨州市充分利用沿海滩涂资源优势,持续加大新能源项目建设力度,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眼下,一条新能源“绿电走廊”正在加速形成。

位于沾化区滨海镇的华电滨州沾化鲁北基地3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现场,工人们正在进行打桩和支架安装。该项目于今年5月份全面开工建设,预计12月底全面并网投产,届时将形成水上发电、水下养虾的新型立体高效生产模式,实现水产养殖转型升级与清洁能源绿色发展等多方共赢。华电滨州沾化鲁北基地350MW光伏发电项目部副总经理葛卫波说:“投产后可年发绿电5.68亿度,替代标煤1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47万



吨,可满足60万户家庭全年用电需求,运营期可贡献税收10.68亿元,极大提高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高质量项目建设正在将当地沿海资源与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和生态效益。位于沾化区滨海镇的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达

116MW,自投产以来,机组利用效率稳居全省前列,为地区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建坤说:“今年1—8月,我们发电量已达到2.15亿千瓦时,节约标准煤约8.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1万吨。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各项工作

布局,加快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扩大现有规模,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实现。”

截至目前,沾化区新能源项目建成规模达到418.59万千瓦,预计年内发电量66亿度,相当于全区社会用电量的近3倍,绿色能源供应能力持续跃升。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马金铭说:“我们聚

焦资源高效清洁利用这一关键抓手,加快构建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协同的‘风光储输’一体化发展格局,力争到‘十五五’末期,建成技术指标领先行业、商业模式持续创新、经济生态效益双优的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区,为能源革命贡献实践样本。”

今年以来,滨州市新能源重点项目加速推进,鲁北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国电投20万千瓦光伏发电、国家第三批大型光伏基地华能85万千瓦光伏发电、新拓20万千瓦光伏发电等一批重大项目陆续投产,新能源和可再生新能源规模不断扩大,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提升。上半年,全市新能源及可再生新能源装机规模达908.43万千瓦、同比增长40.3%,占全市电力总装机比重达29.7%,新能源发电量72.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4%。

滨州市1—8月对金砖国家进出口贸易显著增长

□晚报记者 王琪
通讯员 王英杰

晚报讯 近日,记者从滨州市海关获悉,今年1—8月,滨州市对金砖国家进出口贸易成绩斐然,实现显著增长,成为全市外贸发展的新亮点。

数据显示,1—8月滨州市对金砖国家进出口总值达到210.2亿元,同比增长21.7%,增速远高于全市外贸整体增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在出口方面,滨州市对金砖国家出口额达57.5亿元,同比增

长10.5%。其中,机电等优势产品表现突出,出口到金砖国家的高端机电设备订单不断增加,今年1—8月出口额为18.0亿元,同比增长91.2%。同时,传统有机化学品行业出口也保持稳定增长,在金砖国家市场颇受欢迎,1—8月出口额为18.0亿元,同比增长19.2%。进口方面同样表现亮眼,1—8月滨州市自金砖国家进口额为152.7亿元,同比增长26.5%。能源类产品79.8亿元,同比增长69.8%,是进口的主要品类,其中,巴西的原油

进口额为35.21亿元,同比增长895.9%。能源的稳定进口,为滨州市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石化等产业的原料供应。

近年来,滨州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与金砖国家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滨州海关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开拓金砖国家市场。通过送政策打好“宣传牌”,为企业详细解读相关贸易政策,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优流程念好“服务经”,简化通关手续,提高通关效

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出实招用好用“创新力”,指导企业应对技术壁垒,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同时,滨州市还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搭建对外合作平台,拓宽企业国际市场渠道。随着金砖国家合作的不断深化和市场潜力的持续释放,滨州市对金砖国家进出口贸易有望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为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夯实“统计基石” 滨州先行先试

□晚报记者 李云龙
通讯员 宋延武 冯明涛

晚报讯 近日,山东省统计局印发通知,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滨州市正式承担国家统计局统计云基本单位数据采集系统测试任务。9月8日,市统计局组织举办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数据采集系统测试培训班,特邀山东省统计局普查中心四级高级主管赵海军、四级主管徐佳祎现场授课。

赵海军围绕测试背景、核心内容与环节要求展开专题授课,强调市、县、乡三级参训人员应聚焦数据采集、审核比对和查询维护三大核心环节,做到全面掌握系统操作要领,主动排查存在问题,及时总结提炼高质量建议,为系统完善贡献“山东智慧”。徐佳祎就系统平台端的登录流程、调查任务管理、采集区域分配,以及移动端小程序操作、调查表填写与审核等重点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和演示。

培训结束后,省局专家与数据采集人员共同前往部分抽选单位,现场开展数据采集测试工作,围绕单位信息、位置信息、行业信息及核实信息等核心模块进行了实战演练与功能验证。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国防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提高全民人防警报信号识别和防灾应急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防空警报试鸣日的通知》的规定,定于2025年9月18日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调频93.1兆赫滨州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同步播放防空警报试鸣信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范围
全市已安装防空警报器的区域统一实施、同步试鸣。

二、警报信号与起止时间
预先警报:发现敌空袭迹象时发出的警报。鸣放要求: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鸣放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发现敌空袭的明显征候时发出的警报。鸣放要求: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鸣放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报知空袭危险已经消除的警报。鸣放要求:连续鸣3分钟。

灾情警报:遇到突发灾害时发出的警报。鸣放要求:鸣15秒,停10秒,鸣5秒,停10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鸣放时间为2分钟。

各警报信号中间停顿1分钟。

四种警报信号于北京时间2025年9月18日10时开始,10时15分结束。

三、注意事项
防空警报鸣放期间,全

市生产、生活秩序不变,各项社会活动照常进行。望广大市民相互告知,注意熟悉警报信号,不要惊慌,保持镇静。

四、警报试鸣组织实施
警报试鸣的具体工作,由市委改革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实施,咨询电话:3168933。

特此公告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